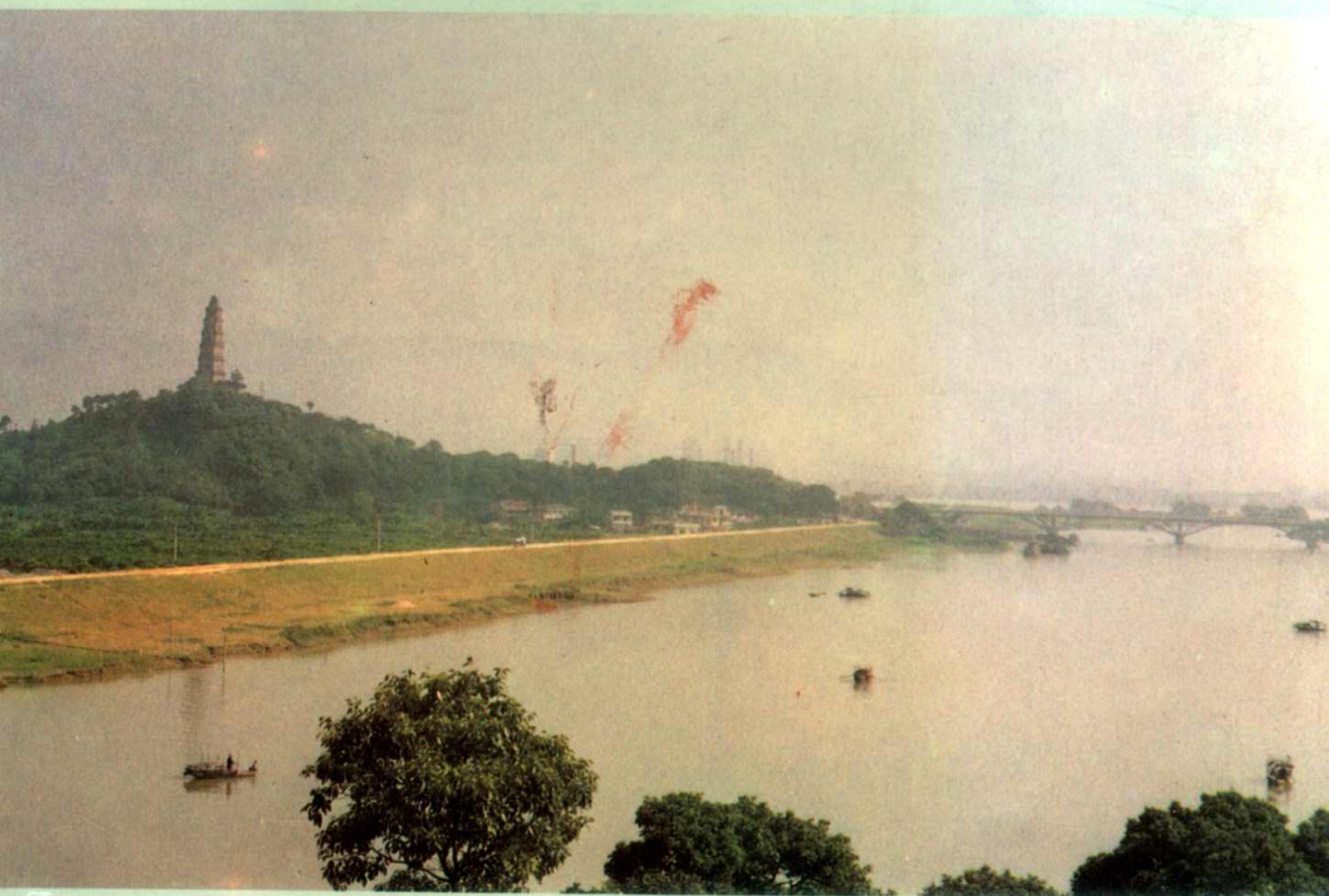


007014

高要县堤防志



广东省高要县水利电力局编

高 要 县 堤 防 志

广东省高要县水利电力局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高要县堤防志》经我们审定，认为该志资料丰富，体例恰当，
结构严谨，文字流畅，是上乘之作，可出版成书，作内部公开发行。

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12月20日

《高要县堤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严渭余		
副组长	彭辉锐	黄 敏	
成 员	李 珠	伍维容	
顾 问	黄 平	谭玉良	张盛炜

《高要县堤防志》编写组

组 长	黄 敏
编 撰	黄 敏
资 料	伍维容
制图、摄影	黄伟明

审 稿 谢启森

审 定 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陈塘围大有窠
(明代建)——
在广利围内



丰乐围庆丰窠
(明代建)





◀ 金安围远眺

联安围宋隆水闸
(1927年建成) ▶



◀ 广利围险工整治
石咀丁坝



金安围扩建新
孖窠施工现场

联安围建堤前桂
岗村洪水痕迹。▶

农历甲寅年五月
二十九日即公元一九
一四年六月二十二
日，水位 12.3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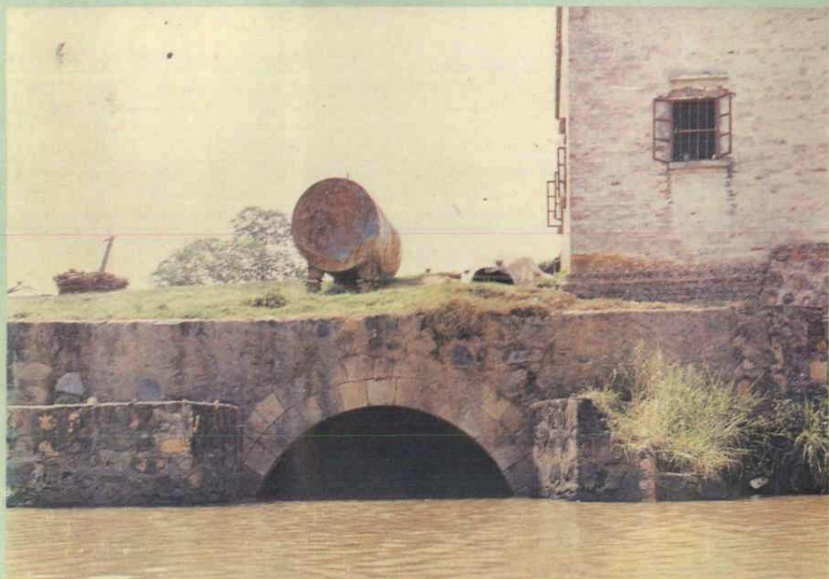
农历乙卯年五月
二十九日即公元一九
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水
位 13.07 米。

农历戊午年七月
二十四日即公元一九
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水位 12.11 米。

农历甲子年六月
十三日即公元一九二
四年七月十四日，水
位 12.71 米。



莲塘围加固工程
迎流顶冲砌石护岸



金利金西窰
(清代建) 建筑材
料为料石拱涵

原长赤围北窰
(明代建) 建筑
材料为料石盖
板方涵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堤防兴筑.....	(4)
第一节 成堤纪略.....	(9)
第二节 联围筑闸.....	(20)
第三节 排水涵洞.....	(23)
第四节 1987年堤围概况.....	(26)
第二章 堤防加固.....	(34)
第一节 堤防培修.....	(34)
第二节 治险护岸.....	(37)
第三节 堤围养护.....	(42)
第三章 防汛措施.....	(47)
第一节 防汛组织.....	(47)
第二节 防汛设备.....	(49)
第三节 汛情预报.....	(53)
第四节 历代溃口.....	(54)
第五节 险情概要.....	(58)
第四章 堤防管理.....	(6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1)
第二节 堤防经费.....	(64)
第三节 堤防法规.....	(69)
附录一 《宣统志》和《民国志》各围捍卫面积比较表.....	(71)
附录二 解放后不同资料依据堤围捍卫面积比较表.....	(72)
附录三 肇庆西江历史水位演变初探.....	(73)
附录四 旱峡水道淤堵与景福围成堤初探.....	(74)
附录五 参考书籍目录表.....	(77)
附录六 参考技术档案目录表.....	(78)

前 言

1985年初，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及肇庆地区水利电力处，布置了编写县水利志的任务。编者从1950年初起，参与高要县水利工作，早就有意将几十年所亲身经历的和所接触到的水利工作写下来，所以很乐意接受了这一任务。

在省下达编志任务的同时，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亦要求高要县水利电力局编写《高要县水利志》和《高要县堤防志》两个专业志。

高要县的水利工程历史上就以堤防为主，史实丰富。堤防是捍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屏障，高要平原地区的人们，是体会独深的，是明白堤防的重要性的，编写《堤防志》的目的，就是要使人们更加了解洪水曾经给人们带来何等巨大的祸害，前人是怎样艰苦奋斗抗御洪水的。为了保障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安全，今后又应该怎样去巩固堤防，借古镜今，继往开来，是为编写《堤防志》的宗旨。

1985年4月开始搜集资料，一方面由高要县档案馆提供历史资料，一方面向基层广泛征集资料。1986年初开始编撰，边编写，边走访，查证资料和补充资料。在县水利电力局领导的支持和同志们的合作与基层干部的协助下，1986年6月完成初稿，分送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审阅补充，得到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又得到肇庆地区地方志办公室曾特主任的鼓励，和原高要县建

4

设科、水利科第一任科长、1957年任高要县副县长的黄平同志细心审改及许多热心的同志提供宝贵的意见，于是逐步进行了修改，继续调查补充材料。在工作中还得到广东省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辑室和肇庆市水利电力局各方面的启示。1988年5月，编者参加了“第三届全国江河水利志干部培训班”学习，深得教授们的谆谆教导，编写方法又有了新的提高。志稿完成后还得到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史志研究室黎沛虹、王绍良两教授在百忙中审改，十分难得，更表谢意。

志成，再又得到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谢启森同志对全文作了详细的审核，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曾特主任为之序，更深铭感！

高要县堤防工程历史长，牵涉面广，错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多加指正，有待日后重修订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序

珠江流域，源远流长，全长2214多公里，径流总量约为长江的三分之一，是黄河的6倍，被列为全国第二。而西江是珠江的主干流，高要县则据西江主干流的险要地段，有85%耕地受洪水威胁。故高要的堤防工程任务极其艰巨。其筑堤防洪的历史从宋至道二年开始至现在有近千年了。为广东历史上最早筑堤防洪的县份之一，在广东水利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高要县一向很重视水利建设，黄敏同志从建国伊始，即从事高要水利工程项目，40多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所写的高要县水利志及堤防志，为我市历史资料较丰富，经验较好，记载较为准确的一部志书，值得推广。当然由于修志工作是一件新的事业，还缺乏足够资料和经验，错漏难免，有待于今后继续努力修改和充实，祝高要县水利事业继续取得更大成就。

曾特

一九八九年八月于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凡 例

一、本志纪事据志书上起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另据民间族谱上延到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下迄1987年。1988年洪水发生于9月份，在历史上属稀有洪水，亦纪其事。

二、本志分概述、提防兴筑、堤防加固、防汛措施、堤防管理等四章十五节。

三、本志采用志、图、表、录四种体裁，因另有《高要县水利志》，不设“大事记”，以免重复。各章节行文，取记事本末体，以横排纵写叙述。

四、历史资料，依据明《万历肇庆府志》及从清道光到民国时期编纂的《高要县志》——分别简称为《道光志》《宣统志》《民国志》——《景福围志》和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广东治河委员会、珠江水利工程总局等单位编印的文件，省文史馆编《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原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编印《珠江三角洲农业志》以及高要县档案馆、高要水文站编印有关资料。各围水利会保存的历史文献、碑文等。引用资料除碑文保持原貌外，一般译成语体文，加〔 〕号，注明出处。括号内前一数字示参考书目，详见编末，后一数字示原书页次，标点符号为编者所加。有些必要的说明或考证材料，编者附加按语。

五、解放后资料，以高要县水利电力局档案及基层管理单位提供为主，辅以实地调查，组织座谈，参阅老水利人员笔记等。曾引用过的技术档案，编成简目，亦附篇末，并在引文后加〔技××〕符号，其数字为文件编目。

六、另编《高要县提防志史料辑要》以精简正文，亦为存史，引用该文处加〔 〕号注明。

七解放后的统计数字，属于全县方面的，以县统计局资料为准；属于水利方面的，以县水利电力局档案资料为准。

八、民国时期以前成堤的提防捍卫面积和长度，以《民国志》资料为准，非引用《民国志》的，为便于阅读，原则上将原用单位折合为市制或公制，其折算依据取自《简明中外历史辞典》，面积折算按明代一亩折合0.871市亩，清代一亩折合0.9216市亩，长度折算按明代一丈折合3.11米，清代一丈折合3.2米。高程除特别注明的外，均为珠江基面高程。

九，朝代纪年采自志书，历史纪年用朝代年号（纪年之后用括号注明公元年份），文中“解放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解放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是中国共产党的简称。

十、历代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不加褒贬词；属于资料引用的一仍其旧，不作更

改。解放后人物，以事系人，只写某个人在某件事上发挥了作用，不及其余。

十一、跨县市堤围，原则上按历史习惯和保持堤围系统完整记叙，景福围居于县境中央，1961年4月以后才归属肇庆市，仍叙其成堤过程及摘取必要资料。丰乐围历史上由高要、四会两县各属分治，本志不叙四会丰乐围。金安围内原下南岸围一部分村庄耕地属高明县，历史上向无分叙，现仅不叙属于高明县的耕地面积。广利围1987年之前属肇庆市部分耕地面积不叙，历史全叙。小湘围虽有一部分属肇庆市（1988年以后为端州区），仍全叙。

十二、本志文内提到的肇庆市是指1977年10月以后至1987年底原肇庆市建制所辖版图。

十三、本志数字的用法，根据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转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等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概 述

高要县境内主干支河流有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新兴江及绥江分水青歧涌。西江干流自县境之西与德庆县和云浮县交界处流入，东向横亘中部，再向南绕东缘到长坑水口出境；新兴江自西南向东北，于肇庆南岸汇西江；绥江分水青歧涌，自北而南，于贝水圩下汇西江。滨临江河绝大部分是河谷平原及珠江三角洲河网地带，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人口、主要农业区集中的地方，受西江及新兴江洪水威胁。随着时代演进，西江出海口门渐次下移，河道多淤堵，致西江洪水位日渐抬高，洪泛区也随之扩大。为了抗御洪水，保障生产，自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以后，堤防工程便兴起，筑堤御洪，千古验证，仍不失为较佳措施。

堤防工程的兴筑，由群众自发开始。明初，洪水已逐步威胁肇庆城，知府王全筑水矶堤，是为官府筑堤的发创。此后，堤防的防护对象逐渐从保卫农业生产，田园庐舍，扩大到范围较广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防洪护堤，堵口培修，成为府县首脑的法定职守。明中叶以前修堤，带义务征工性质，以后，则以群众出钱出工为主，政府及官员或有资助。元代以前，筑堤全长68.21公里，捍卫耕地面积12.11万市亩，为当时洪泛面积的24.5%；明代以前筑堤全长187.9公里，捍卫耕地面积31.28万市亩，为当时洪泛面积的53.7%；清代以前，筑堤全长221.6公里，捍卫耕地面积35.27万市亩，为当时洪泛面积的55.8%；到民国末期筑堤全长共282.76公里，捍卫耕地面积44.54万市亩，为当时洪泛面积的65.2%。堤防工程对历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保障，已经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由于历史条件所限，当时堤防存在堤系复杂，堤身单薄，防洪能力较低等一系列弊病。

西江年最高洪水位，随着客观因素的演变，代有增高，从宋初迄民国时期，以肇庆年最高洪水位为例，已经增长了约6.2米。但堤国防洪标准未紧随水情变化而提高，加之年久失修，管理不善，溃决不但频盈，且代有加剧！据《宣统志》和《民国志》记载，自1586年到1949年这363年间，决堤淹没10万市亩以上的计26次，其中堤尽决的4次，严重的年份有：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至四十四年（1616年），七年内年年溃堤，溃了筑，筑了又溃，每年都有筑堤之苦，致使家无隔宿之粮。到丙辰年（1616年），堤溃更甚，人民已筋疲力尽了！

〔3、卷五，7〕。清代自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至道光十三年（1833年）县中十三度水灾。1833年灾害最大，五月大水，决二十一围，坏民房万间，淹田三十余万亩。六月水退，七月水复至，百家之村，有止存几家的！〔3，附志，41~42〕。民国4年（1915年）出现有记录最大洪水，高要水文站最大流量54500立方米每秒，肇庆崇禧塔下最高洪水位13.22米，县内围堤尽决。据谢钊《乙卯水灾记》：“悲声遍地，惨不忍闻，流离失所，无栖址的，难以数计”。〔9、7〕水溃景福围以下西江左岸各堤，直迫北江，连锁反应至水淹广州。县人孔昭甫曾著文论述：“今年景福围决，水夺旱峡，一泻千里，与北江大水汇合，怒涛奔

驰，使省会成泽国！”（4.530和5.59）。

1949年大水，高要水文站最大流量48900立方米每秒，最高水位12.91米，水情仅次于1915年，全县除保住景福、大湾、联安、金东、要古等围（这几条围除后来归属于肇庆市的景福围外，保堤全长38.54公里，为当时总堤长282.76公里的13.6%；保堤捍卫面积10.79万市亩，为当时总捍卫面积44.54万市亩的24.2%）外，余尽决。

解放伊始，正是1949年大水灾之后，在中国共产党肇庆区委员会“支前剿匪，复堤生产”方针指导下，1950年汛前基本完成堵口复堤工作。此后到1953年，全县治水方针都以“防洪为主”；1954年后，大部分堤围转入“防洪为主，排水为辅”；1955年大旱之后，全县水利工程仍在防洪为主的基础上转向“排蓄结合”。60年代后水利工程重点虽已转移到治涝工程，但国家对水利工程的投資，特别是用于堤防工程仍占一定比重，都以险工治理为主。60年代平均占投資总额的22.6%，70年代平均占投資总额的10%，80年代到1987年平均占投資总额的30.9%。

堤防工程的整治，以联围筑闸、缩支强干为主，辅以全面培修，治险护岸，加强养护。联围筑闸、缩支强干是堤防工程的战略决策，从1950年起就逐步实施，到1961年夏，金利水、羚羊峡下西江北岸、杨梅白诸水、大迳河与大榕水、小湘水等堤系便全面联成，以后继续联成笋洞、镇南等围。全县共缩短堤线134.44公里，为各国未联围前总长度206.73公里的65.0%，联围后的堤长仅为原来的35%，而捍卫面积却增大了2.88万亩，为1961年统计总捍卫面积62.55万亩的74.6%。联围后西江和新兴江都是干堤，只青歧涌8.1公里是支堤，从而使培修工作和防汛压力大大降低。堤防的全面培修逐步制订了统一标准，分期实施，在一定的防御标准内达到安全。治险护岸主要对西江三榕峡以下干堤河岸受冲刷而淘空，枯水季节，堤脚外坡往往大幅度的开裂、滑塌，堤外坡受风浪冲击剥落，这些危险地段，以抛筑挑水坝及抛石平护河岸为主。巩固堤防的另一主要措施是加强养护，50年代初，开展了查孔堵洞工作；60年代中，主要堤围长期全面灌浆，大见成效。到1987年，全县共有大小堤防51宗，总长度180.79公里，捍卫耕地面积63.72万市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85%；其中万亩以上堤防9宗，捍卫耕地面积59.21万市亩，在严密防守下可抵御五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的2宗，总长度23.73公里，占全县总堤长的13.1%；捍卫耕地面积28.56万市亩，占全县总捍卫面积的45%。可防御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的5宗，总长度53.46公里，占全县总堤长的29.6%；捍卫耕地面积25.19万市亩，占全县捍卫面积的39.5%，即全县在严密防守下能抵御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以上的堤围有7宗，共长77.19公里，占全县总堤长180.79公里的42.7%；共捍卫耕地58.34万市亩，占全县捍卫总耕地63.72万市亩的84.5%，不能抵御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的2宗。万亩以下堤防42宗，在严密防守下能抵御十年一遇洪水位的25宗，其余防御能力均在十年一遇洪水位之下。

解放后到1988年止，高要水文站出现过水位在12.00米以上的大洪水5次，除1962年因保丰乐园主动放弃沙浦围外，其余均安全渡汛。从1950年到1978年这28年中，万亩以下小堤围因漫顶受淹没的最大面积未超过1.7万亩。1970年7月20日，新江围因麻痹大意，疏于防守，在中水位时溃决一次（决堤时高要水文站水位10.8米），幸早稻已全部收割，并有银江、白诸两旧堤防御，未造成大面积淹没。全县防汛险情有过四种不同现象，50年代水位不

高，但险情大；60年代初水位更高，险情最大；60年代中后期，水位最高，险情虽大，但抢险艰巨性低于60年代初；70年代中期，水位仍高，险情不大，其原因是堤防防御能力逐年加强，抢险技术有了彻底改革（从桩（杉桩）包（草包）为主改为以沙石导渗、稳定堤身为重，辅以草包的科学措施），再次为加强防守，保证防汛器材供应，亦为抗御洪水的必要条件。实践证明，高要位于西江下游，没有滞洪、分洪的自然条件，巩固堤防是抗御洪水的有效措施。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堤防工程的防护使命更加重要。1987年全县辖22个镇，323个乡，其中受洪水威胁的19个镇，237个乡。在1915年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耕地占全县总耕地的85%。全县人口75.05万人，其中居于洪水威胁区的54.63万人，占总人口的72.8%，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10998万元，其中在洪水威胁范围内的90893万元，占总值的81.8%。境内堤防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广（广州）茂（茂名）铁路52.72公里；广（州）海（海南岛）北线公路64.2公里；广海北线与南线联接段（肇庆至江门）22.1公里；粤桂公路21.8公里。220千伏输变电站一座（联接两广电网）；220千伏输电线路49公里；110千伏输变电站3座，110千伏输电线路86.5公里；35千伏输变电站5座，35千伏输电线路58公里。保障省内电讯线路65.7公里。

自古以来，“言水利者，唯以围堤为务”〔4.581〕。千年来高要县的水利史，实际上是与洪水斗争的历史，故志堤防工程的过去，为今后借鉴，有深远意义。

〔注〕在严密防守下，能达到的防御标准意指堤防工程按设计标准尚未完全达到，仍有部分堤顶设计高程和堤身边坡未达设计标准，但已经历了设计洪水的同样水位或略高于设计水位，在严密防守下已能安全渡过。